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8 年第 17 期

(总第 437 期)半月刊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9—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指导意见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加快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领导小组的通知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引调水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轻工业产品包装高质量发展论坛系列活动

方案的通知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第十七届环湖赛筹备组织工作突出地区和单位的通报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及专业结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重点事项和重点风险提示手册》和《青海省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点事项及重点风险提示手册》的通知	(39)

人事任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48)
-------------------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

委员：袁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于洪斌 白万奎 金显明 刘芝有

才让 蒋明宽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编：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和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检查 考核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8〕1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检查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4日

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日常检查和年度考核工作，全面客观反映工作成效，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全面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青政〔2014〕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性安居工程是指城镇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运营管理和农牧民危旧房改造。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是指在农牧区村庄以基础设施建设、村庄环境整治等为重点内容的乡村建设项目。

第三条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高原美丽乡村实施情况检查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权责一致、公平公正、注重实效、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原则。

第四条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的检查考核工作分别由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统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各市（州）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应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本区域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全面考核评价工作成效。

各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应经常性开展自检自查，督促项目管理部门和实施单位制订具体工作措施，强化政策执行、规范办事程序，加强建设运营管理，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高原美丽乡村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章 检查考核内容

第五条 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运营管理。

（一）目标责任。年度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棚户区改造开工、基本建成和入住套数，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管理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等目标任务以及省级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省级年度目标任务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各市（州）确需变更调整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资金管理。年度建设资金筹集、使用、管理、监督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标准、台账、收缴等情况。

（三）配套设施。地方配套资金到位、项目开工实施及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配套等情况。

（四）基础资料。城镇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运营管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租赁补贴发放等情况。

（五）信息录入和公开。按规定内容和要求公开本地区年度建设计划以及项目开工、基本建成（竣工）、分配退出等信息情况。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维护和使用情况。

第六条 农牧民危旧房改造。

（一）目标责任。年度总任务、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存量台账、“全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录入、县级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及任务分解落实到村到户、危房改造对象认定和“三级审核、三榜公示”程序执行等情况。

（二）资金管理。地方配套资金到位、分档提高贫困户补助标准、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安全保障、“一卡通”直补发放补助资金等情况。

（三）政策执行。政策明白卡发放、技术指导监督和现场巡查工作；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标准、基本安全要求和建设面积控制标准；主管部门会同审计、纪检等部门围绕对象认定、资金使用、减轻贫困户负担、提升危房改造效果、提高农户满意度、行业作风治理等内容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等工作情况。

第七条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一）目标责任。市（州）及县（市、区、行委）政府召开会议安排部署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落实年度目标任务以及研究制定建设实施方案并上报备案情况；乡（镇）政府建立村镇建设管理队伍以及相关工作制度落实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建设程序等情况。

（二）资金管理及项目整合。地方财政安排落实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配套资金以及各级补助资金拨付情况，建设村整合安排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情况，市（州）、县（市、区、行委）结对共建单位项目资金安排情况，与帮扶单位沟通对接并达成帮建协议、帮建单位落实帮建任务等情况。

（三）村庄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及审查报批情况，规划设计遵循环保理念、有效保留乡村记忆、传承历史文化、尊重村民意愿等情况，项目规划公示和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推行、规划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等情况。

(四) 基础设施。道路硬化、村庄亮化、电网升级改造、人饮安全、文化广场及标准化卫生室、广播电视、数字网络宽带等项目实施情况,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组织竣工验收等情况。

(五) 环境整治。建立村庄保洁员队伍及管理制度,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配置、公共厕所建设运营维护,实施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以及管控生活污水排放、及时清淤疏浚河塘沟渠,村庄主要道路、河道两边和房前屋后进行绿化,村容村貌改善等情况。

(六) 乡村治理。高原美丽乡村村庄规划及建设方案提交村民讨论、动员村民参与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村民对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的满意度等情况。

第三章 检查考核方式

第八条 检查考核以日常督促检查和年终考核两种方式进行。

(一) 日常督促检查。根据各地工作推进和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通过报表制度、重点督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的日常督促检查。日常督促检查情况按比例计入年度绩效考核分值。

1. 报表制度。建立城镇棚户区改造、农牧民危旧房改造、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月报表制度。市(州)主管部门要对县级主管部门上报的相关数据进行全面核实,并在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统计报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地上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适时通报进展情况。

2. 重点督查。依据报表排名、上年度审计发现问题和国家及省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录入等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展缓慢、工作进度滞后的地区进行重点督查。

3. 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高原美丽乡村

建设情况进行抽查。一季度重点抽查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及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情况。二季度重点抽查工作推进及政策执行情况。三季度重点抽查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四季度按照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开展综合考评。

(二) 年度考核。年度绩效考核采用“县级自查、市(州)全面考核、省级抽查考核”的方式分级负责实施。

1. 县级自查。当年11月15日前,各县(市、区、行委)政府要对照目标责任和考核内容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情况进行自查评分,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上报市(州)政府。

2. 市(州)全面考核。当年11月30日前,各市(州)政府应在县(市、区、行委)政府自评自查的基础上,组织考核组分别对所辖范围内的所有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开展全面检查考核,客观准确评价工作情况,形成考核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省级抽查考核。当年12月底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由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州)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省级考核组,在市(州)考核的基础上,按以下抽查原则分赴各县(市、区、行委)开展年度绩效考核。

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按照每市(州)不少于2个县(市、区、行委),每县(市、区、行委)不少于项目总数30%的比例进行抽查。高原美丽乡村按照每个县(市、区、行委)建设村总数15%的比例进行抽查(不得少于2个村)。农牧民危旧房改造每个县(市、区、行委)从2个以上的乡(镇)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5户进行核查。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级各考核组核查报告和日常督促检查情况形成综合评定考核报告,报省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一) 未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开工任务的。

(二) 项目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社会反映强烈的。

第四章 督促机制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并全面掌握工作的进度、质量、效果，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进行责令整改、排名通报、约谈提醒、社会公开。

(一) 责令整改。对思想认识不到位、执行政策不严格、未按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工作、项目总体进展缓慢等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二) 排名通报。根据统计报表上报情况及工作进度，每年5月份对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上年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对督促整改的问题未能限时办结、整改不力的地区，视情节轻重在全省范围进行通报。

(三) 约谈提醒。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督促通报后仍存在项目建设进度明显滞后、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工作、工程质量安全存在重大隐患、问题处置失当引起社会反映强烈问题、对审计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不力和项目未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将对相关市（州）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

(四) 社会公开。对约谈后仍不重视、拒不整改，工作严重滞后，影响全省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的地区，将如实报告领导小组，有关情

况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定，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报送省考核办作为对各市（州）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对其经验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并在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

第十四条 在考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行为的地区、单位，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批评，视情况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十五条 下列情况，各市（州）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布30天内向省政府做出书面汇报，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依法依规启动问责程序。

(一)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二) 督查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社会反映强烈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检查考核的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变化和 policy 变动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
2. 农牧民危旧房改造检查考核评分表
3.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检查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考核内容		分值	评定标准	得分
1		督导核查及整改	3	依据当年市（州）以上督导检查 and 督办函要求解决问题情况扣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2 分；督查和督办函要求解决而未及时解决的，每有一个问题扣 0.5 分。	
2	日常督促检查	阶段性目标任务	4	6 月底开工率达到市（州）目标任务 50% 以上的，得 1.5 分；10 月底开工率达到市（州）目标任务 100% 的，得 2.5 分。	
3		项目动态调整	2	各市（州）调整的项目未及时上报备案的扣 2 分，调整申请、批复等资料不全的，每一个扣 0.5 分。	
4		审计问题整改	4	依据审计部门《审计报告》涉及问题数量扣分，有颠覆性问题，如项目未通过审计、发生刑事责任问题等不得分；其他可整改问题，未按时整改的问题，每有一个扣 1 分。	
5		棚改开工	30	此项为否决项，年底前棚改开工任务完成率达不到 100% 的，不得分。	
6	年度考核	棚改基本建成	5	年底前，按照基本建成任务完成率×5 计算得分。	
7		棚改入住	5	年底前，按照入住任务完成率×5 计算得分。	
8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10	此项为否决项，年底前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完成率达到 100% 的，不得分。	
9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5	此项为否决项，年底前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 的，不得分。	

序号	检查考核内容	分值	评定标准	得分
10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	10	完成年度分配入住目标任务得6分，未完成的按照任务完成率×5计算得分； 工作机构健全，制订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并适时调整，准入退出机制畅通得3分； 保障房小区实行物业公司或社区机构进行管理服务得1分。	
11	资金管理	5	棚改项目年度总需求额度全部筹集到位得2分，需求额度筹集不足的相应减分，因缺少资金而未开工的不得分； 项目年度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规范到位得1分，不规范或资料缺项的相应减分； 建立健全租金标准政策和收缴台账，收缴租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等得2分。	
12	基础配套设施	5	当年下达的基础配套设施地方配套资金到位，按下达的计划和确定的建设内容完成项目所有的前期手续，并已开工建设的得2分； 上年度安排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已交付使用的得2分； 保障性住房小区基础配套设施能够满足居住需求的得1分。	
13	基础资料	7	年度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政府会议纪要、立项批复、房屋调查评估资料，及货币化安置补偿协议、房屋回购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新建项目征收协议、招投标、施工许可等）、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管理（准入条件、租金标准、审核资料、租赁合同（协议）、租金收支凭证等）、租赁补贴发放（发放标准、发放名册、租房合同、发放资金凭证等）等基础资料齐全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	
14	系统录入和信息公开	5	按规定内容和要求健全完善住房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的得3分；住房保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信息的得2分。	

序号	检查考核内容		分值	评 定 标 准	得 分
15	权重绝对值评分	棚改开工加分		市（州）棚户区改造开工率达到 100% 基础上，超过 100% 的按超过每 100 套+1 分计算，最高得 10 分。	
16		审计加分		市（州）所属县（市、区、行委）上年度审计未发现问题的加 5 分。	
17		约谈扣分		因工作进展缓慢或发生重大失误被上级部门约谈的，一次扣 5 分。	
18		资金管理扣分		因挤占、截留、挪用棚户区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或建设资金，接受相关部门惩处的，一次扣 5 分。	
	总 分		100	综合评价：	
考核组组长签字				被考核地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牧民危旧房改造检查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日常 监督 检查 (15分)	月度统计报表上报	5	根据各地每月上报报表的质量和及时性。不按时报送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国家和省级财政、扶贫、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根据问题清单，未按时整改完成一次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农户档案信息网络录入率	5	查询系统中各地录入率，按录入完成率打分。		
4	组织 保障 (10分)	组织机构建立及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年度目标任务下达分解	3	根据各地年初上报实施方案情况打分，已建立、落实并及时上报方案得满分，按完成情况打分。		
5		农牧民危旧房改造措施、制度建立	3			
6		县级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编制、上报备案	4		实施方案中没有到户名单扣 2.5 分，未上报备案扣 0.5 分。	
7	年 终 考 核	规划 建设 管理 (10分)	乡（镇）政府配备乡镇建设管理员	5	配备乡镇建设管理员得 5 分，未配备不得分；职责履行情况：结合实地检查并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及农户档案归档和网络信息录入准确率计算分值。	
8			乡镇建设管理员职责履行	5		
9	核 (85分)	年度 建设 任务 落实 (50分)	农牧民危旧房改造目标任务开、竣工	10	截至 11 月底开工率未达到 100% 全面开工得分为零，竣工率低于 70% 按每下降十个百分点扣 0.5 分。	
10			开展技术指导、质量监管、日常监督检查、工匠培训	6	结合实地检查并查阅档案资料计算分值，未开展不得分，工作开展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1			住房结构安全，抗震设防措施	14	依据入户调查结果加权平均后评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2	年度 建设 任务 落实 (50分)	农牧民危旧房政策宣传、政策明白卡发放	5	依据入户调查结果加权平均后评分。		
13		地方配套补助资金落实情况	5	地方配套资金未落实的不得分，未足额落实的酌情扣分，以各级财政下达文件或拨款凭证为准。		
14		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各级补助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和使用	10	资金使用、分配和管理不符合有关政策要求的，出现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至。		
15		脱贫 攻坚 (15分)	农牧民危旧房改造专项扶贫任务完成	8	要求当年退出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面竣工，截止11月底，未100%竣工的得零分。	
16			有效降低贫困户负担采取的措施	7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按入户调查打分。	
		总 分	100	综合评价：		
考核组组长签字		被考核地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检查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考核内容	分值	评 定 标 准	得 分	
1	日常督促	资料上报 (5分)	5	按要求及时上报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报表、资料 and 文件。每出现一次不按时上报相关资料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日常督促	阶段目标任务完成 (5分)	5	6 月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开工率达到 50% 的，得 2.5 分；8 月底开工率达到 100% 的，得 5 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率得分。	
3	检查	督导核查与整改 (5分)	5	依据当年各级督导检查、审计等文件提出的问题扣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2 分，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年终考核	组织领导 (10分)	5	市（州）及县（市）政府召开年度会议安排部署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制订建设实施方案并完成备案的得 3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计算得分。	
5			3	所有乡镇政府都建立了村镇建设管理队伍的得 3 分，否则按照占比计算得分。	
6			2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的得 2 分，每缺一项 0.5 分，扣完为止。	
7			10	市（州）、县级财政按地方实际安排落实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配套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8	资金管理 及项目整合 (30分)		10	整合安排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情况比较好的得满分，未安排整合项目的不得分，一般及较差的酌情扣分。	
9			5	所有建设村与帮扶单位签订了帮建协议书的得 5 分，否则按未签订协议书的村庄占比计算得分。	
10			5	所有村庄按照帮建协议书内容完成全面帮建任务的得 5 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序号	检查考核内容	分值	评 定 标 准	得 分
11	村庄规划 (9分)	2	所有建设村完成村庄规划编制或修编并备案的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12		3	村庄规划及设计成果在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建设理念，有效保留乡村记忆、传承历史文化、尊重村民意愿等方面相关措施得当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主要资金用于建大广场、大门楼，或以城市化方式组织乡村规划设计建设的不得分。	
13		2	实行项目规划公示和规划许可管理制度，且规划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4	基础设施 和公共服务 设施 (15分)	3	建设村饮水安全达标，自来水入户的得3分，否则按实际比例得分。	
15		3	建设村电网进行了升级改造、并投入运行的得3分，否则按实际比例得分。	
16		3	建设村道路硬化率90%以上得3分，达到80%得2分，80%以下不得分。	
17		3	建设村村庄主干道和公共场所路灯亮化率90%以上，且使用正常，得3分。	
18	村庄环境 整治 (17分)	3	建设村有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群众文化广场，配有文体设施并投入使用的，得3分。	
19		5	建设村垃圾收集设施满足需要，乡镇或村庄转运设施满足转运要求，村级保洁员队伍稳定，垃圾及时收集、清运，村域无成堆垃圾，路边、绿化带、花坛、公共活动场地无垃圾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0		4	村庄公共厕所建设或改造任务完成且运营到位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1		2	村庄主要道路、河道两边和房前屋后进行绿化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2		2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顺利实施，以及生活污水排放得到有效管控、河塘沟渠得到清淤疏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3		4	村容村貌得到显著改善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序号	检查考核内容		分值	评 定 标 准	得 分
24	年 终 考 核	乡村治理 (4分)	2	高原美丽乡村村庄规划及建设方案提交村民讨论情况有会议记录可查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5			2	村民对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满意率在90%以上的得满分，达到85%的得1分，低于85%的不得分。	
		总 分		综合评价：	
考核组组长签字				被考核地区 负责人签字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8〕12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9日

青海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根据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农牧发〔2018〕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考核办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主要是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要依据国家确定的总体目标，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到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把重点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畜牧大县，确定年度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实施进度，明确配套政策、资金来源、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

第六条 对各地2017年至2020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结合2020年年度考核对“十三五”期间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采用评分法。

第七条 考核依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自查评分。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

考核要求，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形成年度自查报告按时报送省农牧厅和省环境保护厅。

（二）实地检查。省农牧厅和省环境保护厅组成考核工作组，对各市（州）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现场检查 and 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核实了解有关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省人民政府。

（三）综合评价。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实地检查、自查评分情况，按照考核指标作出综合评价，形成考核结果并报送农业农村部。

第八条 评分按《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进行（详见附件）。考核满分100分，结果分为优秀（85分及以上）、合格（60分及以上）、不合格（60分以下）三个等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省农牧厅会同省环境保护厅向各市（州）人民政府通报，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作为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市（州）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约谈市（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违纪问题需要追究问责的，按相关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各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在进行自评自查时，不得以各种名义干扰影响养殖场实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应参照本

办法规定制定本地区的考核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纳入全省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同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按一定比例折算

后计入全省目标责任(绩效)考核总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附件: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附件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50分)

1. 组织领导(10分)。成立市(州)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导机构,协调农牧、发展改革、财政、环保、国土、住建、金融、保险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市(州)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有关工作。市(州)政府逐级与县(市、区、行委)政府签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目标责任书。

计分方法: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2. 扶持政策(20分)。出台市(州)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机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对畜禽粪污收贮运、畜禽粪肥施用等生产进行补贴,总量不低于当年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规模。

计分方法:各市(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以各级财政资金为主,省级资金规模不在计分范围内。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政策落实(10分)。落实畜禽粪污收贮运、畜禽粪肥施用等相关补贴政策。

计分方法: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4. 执法监管(10分)。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或排放不达

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国家和我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文件执行。

计分方法: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50分)

(一)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5分)。

1. **指标解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指用于有出气条件的沼气、堆(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并符合有关标准或要求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

2. **计分方法:**2017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2018年达到64%以上,2019年达到68%以上,2020年达到75%以上,得20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4分,扣完为止。

3.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行业统计数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二)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20分)。

1. **指标解释:**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通过当地县级畜牧、环保部门验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占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的比例。委托粪污处理中心全量收集处理的,有协议且正常运行的,可视为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牧区放牧养殖不纳入考核范围。

2. **计分方法:**2017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

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60%以上,2018年达到70%以上,2019年达到80%以上,2020年达到95%以上,得20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未达到10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行业统计数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三)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5分)。

1. 指标解释:指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

2. 计分方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完成有机肥施用比例的不增加分数;示范县未完成指标任务的扣2分,扣完为止。

3.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行业统计数据。

三、加减分

1. 考核年度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8个百分点以上的加2分,提高7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5分,提高6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分。

2. 考核年度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的加2分,提高13个百分点以

上的加1.5分,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分。

3.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省上每年只有个别项目县,不作为所有县考核指标来设置,考核时只作为减分项来对待,完成指标不增加分数,完不成指标扣减相应分数。

4.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防治工作被省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每件扣1分。

四、否决项

考核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分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有关规定确定。

五、名词解释

1. 规模养殖场:根据《青海省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认定管理办法》(青农牧〔2017〕369号)文件要求,通过省级认定的规模养殖场。

2. 大型规模养殖场:指按设计规模,生猪年出栏 ≥ 2000 头,奶牛存栏 ≥ 1000 头,肉牛年出栏 ≥ 200 头,肉羊年出栏 ≥ 500 只,蛋鸡存栏 ≥ 10000 只,肉鸡年出栏 ≥ 40000 只的养殖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2019—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青政办〔2018〕1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2019—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6日

青海省 2019—2020 年度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本目录分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下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 明
	货物类	A	以下项目年度单项或者批量采购省级达到 30 万元、市（州）级达到 20 万元、县（区）级达到 10 万元。
1	建筑物	A0102	包括办公及业务用房等。
2	计算机	A020101	包括台式、便携式计算机、平板电脑等，不包括图形工作站和移动工作站。
3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包括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存储设备、测试设备、监控设备、安全产品、应用加速器等。
4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5	存储设备	A020105	
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不包括针式打印机、条码专用打印机及大幅面（1 米以上）喷墨打印机。
7	扫描仪	A0201060901	指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8	机房辅助设备	A020107	
9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指可从市场直接购买而不需专门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不包括定制软件和对购买的标准软件再进行二次开发的软件。
10	复印机	A020201	不包括印刷机。
11	文印设备	A020210	包括速印机、胶印机、数码印刷机、装订机等。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12	投影仪、投影幕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不包括该项下的专用照相机和特殊照相机。
15	LED 显示屏	A020207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16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17	客 车	A020306	
18	城市交通车辆	A020308	
19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0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	
21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7	不包括固定电话机。
22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23	传真机	A02081001	
24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01	
25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指普通摄像机，包括摄像机附件设备。
26	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27	家具用具	A06	指木制或木制为主、钢制或钢制为主的家具。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下项目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货物类	A	以下项目年度单项或者批量省级达到 30 万元、市（州）级达到 20 万元、县（区）级达到 10 万元。
1	专用车辆	A020307	指事先在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的监测、消防、执法执勤、医疗、电视转播和环卫车、校车、运钞车、垃圾车、工程车等专用车辆。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 明
2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	
3	锅 炉	A020504	
4	电 梯	A02051228	与建设工程配套的电梯除外。
5	蓄电池及充电装置	A0206151002	包括为新能源汽车充电的充电桩等。
6	电池及能源系统	A0206151003	包括太阳能电池及光伏发电储能电池系统，风力发电及储能电池系统等电能转换能源系统等。
7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不包括本集中采购目录中的普通电视机、通用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
8	仪器仪表	A0210	
9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A0301	
10	工程机械	A0309	
11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0	
12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A031211	
13	医疗设备	A0320	
1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	
1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	
16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	
17	文艺设备	A0335	
18	体育设备	A0336	
19	图 书	A0501	不包括科研、馆藏、百科、年鉴类图书及邮局订阅的报刊、杂志等。
20	制 服	A07030101	指制式服装、鞋、帽等。
21	医药品	A11	
	工程类	B	以下项目年度单项或者批量省级达到 50 万元、市（州）级达到 30 万元、县（区）级达到 20 万元。
22	建筑物施工	B01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建筑物施工除外。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 明
23	构筑物施工	B0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构筑物施工除外。
24	建筑安装工程	B06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建筑安装工程除外。
25	装修工程	B07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工程。
26	拆除工程	B0303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拆除工程。
27	修缮工程	B08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修缮工程。
	服务类	C	以下项目年度单项或者批量省级达到 30 万元、市（州）级达到 20 万元、县（区）级达到 10 万元。
28	信息技术服务	C02	指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运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服务等。
29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403	指乘用车、船舶、飞机等租赁服务。
30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31	商务服务	C08	包括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广告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印刷和出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等。
32	专业技术服务	C09	
33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	包括设计前咨询、工程勘探、工程设计、装修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政策咨询服务等。
34	房屋租赁服务	C1202	
35	保险服务	C1504	包括财政性资金支付的机动车辆、意外伤害校方责任、森林火灾财产损失、农业、农房及医疗等保险。
36	公共服务	C9999	执行有关部门发布的购买服务目录及规定。

注：①本目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制订，目录各品目项中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②属于本集中采购目录规定范围的，采购人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实施计划。③表中所列品目不包括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一) 省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50万元。

(二) 市（州）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30万元。

(三) 县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万元。

达到上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也属于政府采购法调整的范围，实行分散采购，采购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管理的范围，采购人不需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等。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 省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300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 市（州）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三) 县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100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四)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有关规定执行。

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依法选择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适宜的非招标采购方式。

四、有关要求

(一) 关于采购组织。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涉及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民生等重大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采购部门集中采购或者分散采购项目，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有组织采购活动能力的也可自行组织采购。

(二) 关于自行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规定，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三) 关于涉密采购。采购人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 其他有关规定。属于我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定点采购等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医药品采购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人的会议、培训、展览，以及水、电、气、暖等支出行为，依照有关管理要求审核支付，不进行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备案。

(五) 关于适用问题。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应当执行本目录和限额标准，但也可根据实际对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进行调整，原则上不得删减采购品目、不得降低采购限额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各地区应及时将调整后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报省财政厅备案。

本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省财政厅另行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8〕12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推动我省住房公积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一优两高”战略部署，突出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公平性和普惠性，打破单位性质和职工户籍身份限制，积极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向非公有制单位职工及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新市民覆盖，逐步实现“应建尽建、应缴尽缴”，建立健全依法缴存、有效使用、高效服务的政策体系和公积金管理机制，为广大职工改善居住条件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明确范围，依法缴存。除《住房公积金条例》规定的各类城镇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必须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外，各地区、各单位要将与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聘用、劳务派遣等从业人员和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进城务工人员等（以下统称自主缴存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

（二）分类有序，统筹推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要率先实现全员覆盖，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含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缴存住房公积金。积极引导非公有

制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着重推进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重点企业和其他规模较大企业缴存扩面，发挥大型企业的典型示范作用。对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引导，可在管理人员和有稳定劳动关系的职工中先行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逐步实现全员覆盖。鼓励城镇自主缴存人员自愿自主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公开信息，加强监督。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12329平台等渠道，及时、准确、全面公开住房公积金政策相关信息，增强业务透明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力量，加强对行业的监督管理。

三、规范缴存使用政策

（一）规范缴存标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最高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市（州）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不得低于职工工作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单位就业人员，职工和单位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自主缴存人员，缴存比例不低于10%，不得高于24%，具体缴存基数和比例由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各地在招商引资中不得承诺免缴、缓缴住房公积金，不得在引进人才时超基数和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严格缴存审核。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建立完善缴存审核制度，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设置住房公积金缴存条件，避免出现违规缴存。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

（三）落实使用政策。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

机构要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切实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从保障基本、支持改善角度出发，重点支持职工基本住房消费需求，不得突破政策规定的使用范围。自主缴存人员按照缴存自愿、提取自由的原则享有同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权利。需要办理提取和贷款的，按照各地制订的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政策办理相关手续。

四、建立长效机制

(一) 强化监督管理。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监管，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商、税务、工会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不缴存住房公积金或不职工设立公积金账户、少缴、欠缴等行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立健全不缴、欠缴住房公积金“黑名单”制度，将未按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或拖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予以曝光，并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政府信用信息平台，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二) 完善考核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作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对开展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同时，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按照公开、公平、高效的原则，招标择优确定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金融机构，并加大考核力度，强化结果运用。

(三) 强化风险防控。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完善防范资金风险的制度和措施，特别是加强缴存和贷款风险管理，认真梳理排查审批事项、业务流程、资金管理存在的风险隐患，通过完善决策机制和内部稽核机制，不断提升防范资金安全风险的能力水平。

五、健全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健全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协调工作机制，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

政、工商、税务、工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扎实组织开展本地区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要探索将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纳入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文本正式条款，为自主缴存人员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提供有力保障。要结合实际制订自主缴存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并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二) 落实工作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各地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的指导和检查考核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完善对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监督机制，并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行业组织要将缴存住房公积金列入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约定事项，加强规范和引导。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扎实推进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确保本地区各单位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城乡建设、人行、公安、不动产登记管理、民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支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 提升服务水平。各地要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能力，着力简化办理手续，缩短业务流程，完善服务手段，为职工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服务。同时，要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平台技术，通过现代信息科技手段和人工智能的应用，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切实提升服务效能。

(四) 引导舆论宣传。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围绕扩大制度覆盖面、用好用足公积金、改进服务水平等重点工作，做好各项政策解读，多方式、多渠道宣传惠民政策、服务举措、工作成效、经验做法，营造用人单位自觉履行缴存义务的社会舆论环境。

本意见自2018年10月5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加快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改革和创新发展的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13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2017〕84号)精神，加快推进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加快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 组 长：王黎明 副省长
- 副组长：郭臻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 张晓容 西宁市市长
- 莫重明 省科技厅厅长
- 解 源 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筹备组组长
- 成 员：段 博 省编办副主任
- 王 彤 西宁市副市长
- 杨 扬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乔弘志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 许 淳 省科技厅副厅长

- 李生才 省财政厅副厅长
-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 张 敏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副局长
- 许国成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安排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完善推进机制，研究提出重点举措，督促指导相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筹备组，负责落实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具体事宜。筹备组成员由西宁市相关部门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省引调水工程建设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13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我省“引黄济宁”等重大引调水工程的组织领导，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省引调水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严金海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	马 锐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厅长
	宋常青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成 员：	张立明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张善明	省财政厅副厅长
	徐卫东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黄小赠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尚少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李积胜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石建平	省水利厅副厅长
	都茂庭	省农牧厅副厅长
	杜海民	省林业厅副厅长
	牛 军	省文物局局长
	谢小平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红兵	西宁市副市长
	李青川	海东市副市长
	才 让	海南州副州长
	杨有智	海西州副州长
	何 勃	玉树州副州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张世丰同志

兼任主任，石建平同志兼任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研究引调水工程建设方案、运行机制、移民安置、年度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
2. 协调国家相关部委对引调水工程立项、前期工作成果审查审批等事宜。
3. 研究解决引调水工程立项建设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4. 督促省有关单位及市（州）积极推进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完善相关程序，支持项目建设，筹措配套资金。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 研究制订引调水工程推进前期工作方案，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参与引调水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筹备、会议纪要、督办落实等相关工作；与有关市（州）政府及省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引调水工程立项、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3. 研究提出引调水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组建方案，报请领导小组审定和上级部门批准；研究提出工程建设和运行模式，报请批准后付诸实施。
4. 负责监督控制引调水工程投资总量、监督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并指导引调水工程项目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计划、资金和工程建设进度的相互协调、综合平衡。
5. 负责引调水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引调水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研究

制订引调水工程运行管理方案。

6. 负责协调引调水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指导引调水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组织协调引调水工程阶段性验收工作；负责引调水工程建设档案管理，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及宣传工作。

7. 承办省引调水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13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我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如下：

一、人员组成

- | | | |
|------|-----|---------------|
| 组 长： | 严金海 | 省委常委、副省长 |
| 副组长： | 马 锐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冯志刚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王玉虎 | 省农牧厅厅长 |
| | 杨汝坤 |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
| 成 员： | 刘 伟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吕先华 | 省委改革办副主任 |
| | 石俊洲 | 省监委副主任 |
| | 达 佺 | 省网信办副主任 |
| | 宋常青 |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
| | 力本嘉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 | 靳生寿 | 省民政厅副厅长 |
| | 张善明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李榆林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 | 赵 雄 |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 都茂庭 | 省农牧厅副厅长 |
| | 吕 霞 |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
| | 才让太 |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
| | 沙德林 | 省扶贫局副局长 |

公保扎西 省工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牧厅，都茂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负责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安排布置、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监督检查、清理结果分析评定等工作。
- 负责组织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开展、组织、协调、督导和检查。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负责清理整顿工作的全面协调和收集相关工作意见，及时将有关意见和问题反馈领导小组。
- 负责对各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指导，对有关法律政策问题及时答复。
- 负责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进行宣传发动、调查摸底、查处整改各阶段任务完成与进度情况的督查。
- 承办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轻工业产品包装高质量发展论坛

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13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轻工业产品包装高质量发展论坛系列活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4日

青海省轻工业产品包装高质量发展

论坛系列活动方案

为充分展示包装产业最新成果，激发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加快促进包装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定于2018年9月—10月在西宁市举办青海省轻工业产品包装高质量发展论坛系列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一优两高”，充分展示特色轻工业产品包装行业发展成果，搭建企业交流合作平台，营造争先创优的竞争氛围，加大先进包装技术引进和使用力度，着力推动轻工业产品包装产业实现绿色、循环、实用、特色化发展。

二、活动主题

高质量发展绿色包装，高品质展示青海特色。

三、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和特邀嘉宾

(一)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 承办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 协办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政府，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 特邀嘉宾：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有关领导，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包装联合会相关负责人及专家，省内有关地区、部门、工业园区、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及轻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相关负责人。

四、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举办包装产品评比展示表彰、参赛企业产品展销、专题论坛、企业交流及产业对接等系列活动。

(一) 评比展示表彰。集中展示纺织品、中藏药品、食品、保健品、特色农副产品等产品包装前沿技术,扩大影响面和知名度。设综合奖、类别奖和企业优秀组织奖。其中,综合奖包括:一等奖1名,拟颁发证书、奖牌,给予10万元奖励;二等奖2名,拟颁发证书、奖牌,给予6万元奖励;三等奖3名,拟颁发证书、奖牌,给予4万元奖励。类别奖包括:高新技术奖、创新发展奖、新颖设计奖、绿色循环奖各2名,拟颁发证书、奖牌,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企业优秀组织奖10名,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注:同一系列产品不能同时获得综合奖和类别奖)。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制定评比标准(9月上旬)。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单位,在充分听取国内、省内专家意见基础上,结合全省轻工业产品包装发展现状,研究制定评比标准和办法。

2. 第二阶段:产品初选(9月18日至28日)。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政府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评比标准和办法选送拟参加展示评比企业和产品。

3. 第三阶段:产品展示评比公示(10月10日至22日)。集中展示各市(州)、园区选定的参赛产品,组织专家进行评比,提出评比意见和奖励建议,并向社会公示。

4. 第四阶段:获奖企业表彰(10月25日)。举办青海省轻工业产品包装评比表彰大会。

(二) 参赛企业产品展销(9月28日至10月18日)。组织参赛企业开展产品集中展销活动,进一步提升包装行业产品影响力。

(三) 专题论坛(10月25日上午)。举办青海省轻工业产品包装高质量发展论坛。邀请中国包装联合会、国内包装领域知名专家及企业家,围绕轻工业产品包装增品种、创品质、赢品牌等方面,进行主题演讲,研究探索高原民族特色文化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包装高质量发展路径。

(四) 企业交流(10月25日下午)。组织5—8家省内轻工业产品生产或包装企业,围绕绿色环保、高新技术包装、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

进行座谈交流。

(五) 产业对接(10月26日上午)。组织省内包装企业与轻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需求对接,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升效益,支持扩大省内企业市场占有率。

五、组织领导

为做好论坛系列活动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特成立青海省轻工业产品包装高质量发展论坛系列活动组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黎明 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

副组长:郭臻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洪 涛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省国资委副主任

成员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政府,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刘小宁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部、展示评比部、专题论坛部、产业对接部和产品展销部等5个工作部。

(一) 综合协调部。负责论坛、展示等活动总体筹划和具体组织工作;费用申请和使用管理,落实奖金和奖品;媒体宣传和颁奖活动组织等相关工作。

(二) 展示评比部。负责制定评比方案和标准;评比活动具体组织,并提出评比奖励建议。

(三) 专题论坛部。负责论坛活动具体组织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包装联合会等单位嘉宾邀请工作,落实省内有关地区、部门、工业园区、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及轻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参加论坛人员;遴选参加座谈交流的省内特色轻工业产品包装企业。

(四) 产业对接部。负责组织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与包装需求单位实施对接,逐步建立长期包装产品供求关系,推动形成我省包装上下游产业实现互利共赢的良好发展格局。

(五) 产品展销部。负责制定轻工业产品展示方案,并组织实施;配合西宁市做好展销会消防安全、秩序管理、环境卫生等工作;配合各市(州)做好企业参展对接服务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联系对接，共同做好活动各项筹备工作。

六、联系方式

(一) 综合协调部。

联系人：朱生海

联系电话：(0971) 6151750, 13997045679

(二) 展示评比部。

联系人：杜利民

联系电话：(0971) 6301311, 13709725065

(三) 专题论坛部。

联系人：沙生明

联系电话：(0971) 6133807, 13639753797

(四) 产业对接部。

联系人：郑雅梅

联系电话：(0971) 6101232, 15509716830

(五) 产品展销部。

联系人：杨海善

联系电话：(0971) 6303534, 1351971108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 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8〕13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全省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创建工作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5日

全省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创建工作实施意见

特色小(城)镇包括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两种形态。特色小镇是在几平方公里土地上集聚特色产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相融合、不同于行政建制镇和产业园区的创新创业平台。特色小城镇是拥有几十平方公里以上土地和一定人口经济规模、特色产业鲜明的行政建制镇。近年来，全省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依托比较优势和发展基础，积极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取得了一

些进展，积累了一些经验，一批特色鲜明、要素集聚、宜居宜业、富有活力的特色小(城)镇加快成长，逐步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新空间、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新抓手。为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规范推进全省特色小(城)镇建设，进一步激发城镇创新活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美丽特色小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6〕2125号)、《国家发展改革

委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发改规划〔2017〕2084号)要求,现就全省特色小(城)镇创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时俱进贯彻“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五四战略”,扎实推进“一优两高”,把特色小(城)镇建设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平台,夯实城镇产业基础,完善城镇服务功能,优化城镇生态环境,提升城镇发展品质,在统筹好空间时间和人的基础上,按照“一个个规划、一个个建设、建一个成一个”的要求,用历史和发展的眼光从容推动特色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围绕让城市更美好,乡村生活更富足,注重与自然禀赋、生态保护、旅游体育等方面紧密结合,发展产业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体制机制灵活、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小(城)镇,做精做强主导特色产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特征的独特产业生态,努力走出一条特色鲜明、产城融合、惠及群众的新路子,使特色小(城)镇成为实现乡村振兴和城乡统筹发展的新平台。

——**坚持创新探索。**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和机制,注重在小镇规划、业态选择、盈利模式和运营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探索,依托现有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体育基地、美丽乡村、特色街区以及行政建制镇,围绕主导特色产业,完善多元产业业态,丰富品牌内涵、提升品牌价值,引领区域创新发展,着力培育供给侧小镇经济。

——**坚持因地制宜。**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客观规律,挖掘特色优势,体现区域差异性,提倡形态多样性,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控制数量、提高质量,原则上不搞区域平衡、产业平衡、数量要求和政绩考核,防止照抄照搬、盲目发展、一哄而上。

——**坚持产业建镇。**根据区域要素禀赋和比较优势,立足于生态保护优先,挖掘本地区最有基础、最具潜力、最能成长的特色产业,推动小镇实现高质量发展,防止千镇一面和出现以特色

小镇建设为由的占地现象,支撑县域经济跨越式发展。推动农牧区产业发展与特色小镇相结合,培育一批“农字号”特色小镇。

——**坚持以人为本。**围绕人的城镇化,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完善城镇功能,补齐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短板,提升服务功能、环境质量、文化内涵和发展品质,打造宜居宜业环境,创造高品质生活,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防止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

——**坚持市场主导。**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要求,创新建设模式、管理方式和服务手段,推动多元化主体共建共享,发挥政府制定规划政策、搭建发展平台等作用,防止政府大包大揽和加剧债务风险。

二、创建区域及方向

综合评价区域自然条件、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和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及潜力,创建的重点区域为“祁连—河南线”以东,沿湟水河、沿黄河的特色小(城)镇,形成聚集效应,从战略上对西宁—海东都市圈建设形成侧翼支撑,推动新型城镇化提档增速、区域创新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进程;充分考虑差异性与相似性,合理布局柴达木、环湖、三江源地区特色小(城)镇,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共同推进、相互促进,突出试点示范效应,逐步使特色小(城)镇成为区域乡村振兴的重要平台。

(一)沿湟水河地区。范围主要包括西宁、海东等兰西城市群青海部分主要城镇。依托湟水河流域重点城镇,按照串联式布局、节点式推进、特色化发展的思路,围绕高原生物医药、光伏锂电、电子商务、劳务输出、创业创新、富硒农业、藏毯制造、铜艺古建等特色产业,以及全域旅游、冬季旅游、少数民族民俗风情展示等新型旅游产业,突出田园综合体、高原康养、运动休闲、创意农业等,为西宁—海东都市圈提供多元业态服务,集中打造一批优势产业主导、自然条件较好、区位优势突出、交通出行便利、服务功能明显的特色小(城)镇。(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沿黄河地区。范围主要包括海东市化隆县、循化县、民和县，黄南州尖扎县、同仁县，海南州共和县、贵德县等区域。依托黄河流域交通、旅游和民族文化资源，坚持特色小（城）镇发展与沿黄河特色旅游业、商贸流通业发展紧密结合，重点围绕沿黄旅游、体育健身、商贸流通、绿色食品加工、水产养殖、特色民族产品生产等产业，集中打造一批特色产业优势明显、民族文化多样、旅游资源富集、交通运输便利的特色小（城）镇，形成沿黄河流域明珠特色小（城）镇集聚带，推动沿黄河经济带特色化发展。（责任单位：海东市、海南州、黄南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环湖地区。范围主要包括海北州祁连县、刚察县、海晏县、门源县，海南州贵南县，海西州天峻县等地区。突出环湖地区特色，深刻把握环湖地区地处重点开发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交汇区域的地域特征，坚持生态保护和城镇协同发展，主要围绕传统手工技艺、油菜种植、生态旅游、体育体验、红色记忆、唐蕃古道文化等特色资源，集中打造若干民族风情独特、历史文化厚重、特色农牧业优势明显的特色小（城）镇。（责任单位：海北州、海南州、海西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柴达木地区。范围主要包括海西州格尔木市、德令哈市、乌兰县、都兰县等地区。主要围绕石油资源开发、盐湖资源开发利用、枸杞种植、农垦历史和德都蒙古文化等特色优势资源，将一二产业发展与旅游业充分融合，集中打造若干特色资源突出、地域特征明显、文化旅游独特的特色小（城）镇。（责任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三江源地区。范围主要包括果洛州、玉树州及黄南州泽库县、河南县等地区。严格保

护生态空间，以点状布局的生态型城镇建设为主体，突出试点示范作用，主要围绕传统经典手工业、生态农牧业、生态旅游等产业，选择打造若干典型特色小（城）镇，在试点示范基础上，逐步在三江源地区推开。（责任单位：果洛州、玉树州、黄南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建程序

坚持市场主导运作，政府规划引导，民众广泛参与，按照“宽进严定、优胜劣汰、验收命名、动态管理”的思路，启动全省特色小（城）镇创建工作，合理安排特色小（城）镇创建时序和数量。

(一) 自愿申报。对各地不搞名额分配，按照自愿原则开展创建申报。特色小（城）镇申报每年组织1次，由各县（市、区、行委）向所在市（州）上报申请材料；市（州）汇总筛选并实地考察初审后，将初步具备创建条件的申报材料排序后报青海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下同）。申报材料包括拟创建小镇建设范围、产业定位、投资主体、投资规模、建设计划、运营及盈利模式、营商环境改善等措施。对没有产业发展基础，投资主体不明确，政府大包大揽增加债务风险，缺乏可靠运营及盈利计划的不予受理。（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 审核确定。青海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对申报小镇进行实地调研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出具复审意见；通过复审的小镇，由各市（州）制定年度目标、重点任务及创建方案，报青海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和专家进行联审，根据审查结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青海省特色小（城）镇创建名单，上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公布。省有关部门根据省政府公布的创建名单落实相关政策。（责任单位：青海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年度评估。建立特色小（城）镇创建评估机制，对创建过程实行动态调整。青海省推

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按年度定期对特色小（城）镇创建进展情况进行督查评估，同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年度评估。对通过评估并完成年度创建目标要求的，省财政给予适当奖补；对未通过评估的，清退出创建名单，并取消相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青海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验收命名。特色小（城）镇创建期为2年。期满后由青海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特色小（城）镇开展创建验收评估，同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创建验收第三方评估。对实现创建目标，验收合格的特色小（城）镇，经省政府同意后，给予正式命名青海省特色小镇，继续给予政策支持；对未通过创建验收评估的小镇，取消相关政策支持，并责令限期整改。（责任单位：青海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动态调整。对已正式命名的特色小（城）镇，建立相应的退出机制，防止各地区只管前期命名、不顾后期发展，更好地推动特色小（城）镇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青海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任务

（一）因地制宜施策，探索城镇发展新路径。要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的创建思路，立足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推动创新性供给与个性化需求有效对接，打造创新创业发展平台和新型城镇化有效载体。城市周边的重点镇，要加强与城市发展的统筹规划与功能配套，可结合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和产城融合，循序渐进发展“市郊镇”“园中镇”“镇中镇”等不同类型特色小镇；具有特色资源、区位优势的小城镇，培育发展专业特色小城镇；远离中心城市的小城镇，要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成为服务农牧区、带动周边的综合性小城镇。（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

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遵循城镇化规律，合理控制特色小镇规模。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布局，走少而特、少而精、少而专的发展之路，避免盲目发展、过度追求数量目标和投资规模。严格划定特色小镇边界，规划用地面积控制在3平方公里左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平方公里左右，旅游、体育和农业类特色小镇可适当放宽。（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注重顶层设计，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坚持规划先行，深入挖掘小镇自然地理、历史人文、区位交通、资源环境等特点，高起点制定小镇建设发展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明确特色小（城）镇的选址、投资建设运营主体、特色内涵、产业定位、建设目标、用地布局、空间组织、风貌控制、项目支撑、建设时序、资金筹措、政策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等内容，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操作性。科学规划特色小（城）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动特色小（城）镇“多规合一”。要综合考虑特色小（城）镇吸纳就业和常住人口规模，合理确定住宅用地比例，适度提高产业及商业用地比例，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建设用地比例。特色小（城）镇规划由所在市（州）审批，一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变，调整或修改应按程序报批。（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鲜明特色，做大做强主导产业。立足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积淀和地域特征，以特色产业为核心，兼顾特色文化、特色功能和特色建筑，防止内容重复、形态雷同、特色不鲜明和同质化竞争。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上寻找特色小（城）镇建设机遇，找准特色、凸显特色、放大特色。紧扣产

业升级趋势，锁定产业主攻方向，构筑产业创新高地，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在差异定位和领域细分中构建小镇大产业。坚持“一镇一业”，结合全省村集体经济“破零”工程，着力发展优势主导特色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创新供应链，吸引人才、技术、资金等高端要素集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立足以人为本，有效推进“三生融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促进产城人文融合发展，营造宜居宜业环境，提高集聚人口能力和人民群众获得感。留存原住居民生活空间，防止将原住居民整体迁出。增强生活服务功能，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构建便捷“生活圈”、完善“服务圈”和繁荣“商业圈”。提炼文化经典元素和标志性符号，传承小镇传统文化和建筑特色，充分体现“一镇一风格”，多维展示地貌、建筑、人文和生态特色。保护特色景观资源，将美丽资源转化为“美丽经济”，所有申报创建的特色小镇应按3A级以上景区标准规划，旅游产业类特色小镇应按4A级以上景区标准规划，有关地区根据自身财力状况，以引导社会投资为主，充分考虑特色小镇运营和维护成本，稳妥开展建设。积极推行“景区+小镇”管理体制。（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发展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坚持市场主导，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以企业为特色小镇（城）镇建设主力军，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特色小镇（城）镇创建的积极性，鼓励大中型企业独立或牵头打造特色小镇（城）镇。建立以市场化为主的运营模式，通过投资建设主体自身参与运营、实行政企合作和引入实力强专业化的运营商等多种模式，推动特色小镇（城）镇建设的高效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政府主要在强化规划引导、营造制度环境、提供设

施服务、资源要素保障、文化内涵挖掘传承、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加强引导和服务，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吸引市场主体投资建设特色小（城）镇；要对特色小（城）镇创建规划、产业内容、盈利模式和后期运营方案进行科学论证，防范“假小镇真圈地”。（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政府债务风险。要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注重引入央企、国企和大中型民营企业等作为特色小镇（城）镇主要投资运营商，避免政府举债建设进而加重债务包袱。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要统筹考虑综合债务率、现有财力、资金筹措和还款来源，稳妥把握特色小镇（城）镇配套设施建设节奏。（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坚持生态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严禁以特色小镇（城）镇建设名义破坏生态，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等区域，严禁挖山填湖、破坏山水田园。严把特色小镇（城）镇产业准入关，防止引入高污染高耗能产业，加强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林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青海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作用，负责统筹协调全省特色小镇（城）镇创建工作，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会同发改、财政、住建、国土、环保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做好创建名单筛选、项目计划下达、政策协调、指导督促、监督检查、评估验收等工作，共同推进

全省特色小（城）镇创建。各市（州）政府负责本地区特色小（城）镇创建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特色小（城）镇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各县（市、区、行委）政府是特色小（城）镇创建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整合各方力量，制定创建实施方案、组织规划编制、明确创建数量、提出配套政策、推进项目建设、加快产业集聚，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实施。有关市（州）、县（市、区、行委）要定期向青海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纳入省级创建名单的特色小（城）镇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各地进展情况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创建过程中，抓好典型，总结经验，及时宣传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推动特色小（城）镇规划建设工作不断向前发展。（责任单位：青海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多元融资支持。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市场化运作投融资机制，严禁形成政府性债务。鼓励和引导政府投融资平台和财政出资的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加大对特色小（城）镇基础设施和产业示范项目支持力度。鼓励县级政府合理评估项目收益情况，编制融资平衡方案，通过发行特色小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方式融资，保障建设资金需求。鼓励各类产业基金、保险基金、银行资金采取多种方式参与特色小（城）镇建设。推行融资证券化，并引入市场机制配置相关资源，支持募投项目用于特色小（城）镇建设的债券发行。充分发挥信贷和开发性金融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大力支持特色小（城）镇建设，有效增加建设资金供给。鼓励各地政府积极采用PPP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特色小（城）镇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财政税收支持。从2019年起将每年原用于美丽城镇的建设资金，作为特色小（城）镇创建专项奖补资金。特色小（城）镇创

建期内及通过创建验收命名的，省级财政予以奖补。省级财政用以扶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平台等专项资金，优先对接支持特色小（城）镇建设，并整合现有补助政策，重点向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倾斜。对特色小（城）镇建设较好的地区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在特色小（城）镇产生的土地出让金净收益、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非税收入，重点向特色小（城）镇建设倾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小镇用地供给。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划定特色小（城）镇发展边界，保障特色小（城）镇发展必须的用地空间。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特色小（城）镇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由省级和各市（州）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的原则，优先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鼓励盘活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加快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加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利用旧村庄、旧厂房等存量建设用地。支持开展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周转节余指标有偿使用支持政策，保障特色小（城）镇用地供给，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支持有条件的特色小（城）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探索，盘活农村土地资源。（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人才保障支撑。引进和培育一批与特色小（城）镇建设相关的产业、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分级建立与特色小（城）镇规划建设相关的各领域专家人才信息库。建设特色小（城）镇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可采取人才引进方式引进。支持特色小（城）镇聘请专家采用挂钩联系方式指导特色小（城）镇建设发展。鼓励高校师生积极参与特色小（城）镇课题的研究。结合特色小（城）镇产业发展需要，统筹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农牧区剩余劳动力的就（创）

业培训力度。(责任单位:省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基础设施支撑。按照适度超前、综合配套、集约利用的原则,积极支持特色小(城)镇完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物流、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打通对外交通,加快完善内部路网,实现内外交通顺畅衔接。加速光纤入户进程,提高特色小(城)镇的通达性和便利性。加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和供水设施建设,推进特色小(城)镇供水管网、

污水管网和垃圾收运系统全覆盖。推动公共服务从按行政等级配置向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转变,加快商业服务、旅游、文化、体育、卫生、养老等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开放共享,完善公共服务供给。创新建设新型社区,聚焦居民日常需求,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小镇管理和绿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农牧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扬第十七届环湖赛筹备组织工作 突出地区和单位的通报

青政办〔2018〕13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十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于2018年7月21日至8月4日在青海、甘肃、宁夏三省(区)成功举办。本届环湖赛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融入生态文明、健康中国战略,全方位展示了大美青海新形象,展示了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和城乡面貌发生的深刻变化,展示了青海人民为保护和建设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带动了体育与文化旅游商贸等领域融合发展,使赛事成为体育的盛会、人民的节日。

在赛事筹备和组织运行期间,有关地区 and 单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真抓实干,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赛事筹办

和服务保障工作,涌现出了一批表现突出的地区和单位。经第十七届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名推荐,省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委宣传部、青海广播电视台、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海北州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地区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提高环湖赛办赛水平,探索新机制,打造升级版,提升赛事影响力,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布局 及专业结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8〕13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及专业结构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5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布局 及专业结构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青政〔2017〕58号），加快建立具有青海特色的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培育更多技术技能人才，更好地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现就优化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及专业结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聚焦“五四战略”和“一优两高”部署，紧紧围绕“投资于人”战略，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作用，突出省、市（州）、县主体功能区，优化我省职业教育布局和职业院校专业结

构，按照“做强中职、做优高职、做大培训”的原则，整合办学资源，推进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紧贴产业、定位清晰、专业互补、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和专业体系，进一步增强我省职业教育吸引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政府统筹，分级负责。强化各级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发挥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优化调整职业院校布局、专业结构的指导作用，结合产业结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科学论证、有序推进。

突出重点，协调发展。核心引领区以整合资源、创优提质为重点，重点推进区以扩大规模、产教融合为重点，特色发展区以突出特色、提高

质量为重点发展职业教育,实现专业设置适应需求、办学水平普遍提高、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的目标要求。

标准引领,重在提质。依据国家职业院校办学标准及相关要求开展建设。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职教资金,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加快解决部分职业院校办学条件低于国家办学标准的问题,努力扩大校均规模,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

服务产业,培育特色。紧贴产业行业,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重点围绕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等,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创新办学模式,着力打造职业院校特色,大力培育专业品牌,逐步形成“一校一特色”“专业+品牌”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态势。

三、主要目标

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聚焦城乡一体化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科学调整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和专业结构,围绕打造宜居宜业“大西宁”,建设以高等学校和国家、省级职业教育骨干院校为示范,以绿色发展为特色的职业教育核心引领区;围绕城乡统筹和农业现代化“新海东”和开放“柴达木”,建设以产业带动专业的职业教育重点推进区;围绕特色“环湖圈”和绿色“江河源”,建设以绿色产业和生态保护为基础的职业教育特色发展区。根据产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整合资源,集约发展,力争到2020年,中职学校整合到30所以内,重点建成30个专业群,特色专业达到40%,形成以省属职业院校为龙头、市(州)职业院校为骨干、县办职业学校为支撑的青海特色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提升我省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水平。

四、重点任务

(一)调整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数量。对连续三年以上未招生、已没有在校生的青海省青年职业技术学校 and 西宁电力学校予以撤销。对并入省属高校的青海省铁路职业技术学校、青海省邮电学校予以撤销。

(二)整合西宁、海东职业教育资源。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教育状况、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着眼长远,科学规划,统筹西宁、海东市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建设。对办学条件差、特色不鲜明、发展潜力小的

职业学校,或同一县域内设有两所以上中等职业学校的,可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资源,实现集约发展。

(三)六州重点各建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优化六州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原则上每州重点建设一所中等职业学校,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效益。通过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对口支援省市帮扶,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快藏区职业教育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着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努力提高藏区劳动者就业素质能力。

(四)优化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结构。促进教育链与产业链有效对接,立足生态、生产、生活良性循环和我省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建设特色鲜明、紧贴产业的专业及专业群,实现职业教育与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盐湖化工、能源化工、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高原特色农畜产品加工、生态种养殖、生态保护、高原旅游、民族文化、藏医藏药等专业。深化职业院校办学体制改革,采取职业院校与企业行业联办、与所在地园区联办,联合设置专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等措施,形成学校、企业、行业、园区优势互补和技术技能人才共享机制。每所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建设一个以上与区域重点产业或特色产业相适应的主干专业或专业群。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统筹,坚决避免学校间专业重复设置。

(五)增强中等职业教育服务功能。加大对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县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各培训机构的整合力度,将政府各部门举办的职业教育与培训资源统一纳入职业学校调配使用,切实办好职业学历教育,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推动城市职业院校、科研院所通过对口支援、合作办学等形式支持县级职教中心发展,将服务网络延伸到社区、村庄和合作社等,使之成为学历教育、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开放平台。

(六)加强办学资质管理。结合中等职业办学能力评估、专项检查或诊断改进等工作,及时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清查。对不符合办学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要限期整改、限制或停止招生,直至取消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注

销学校（机构）代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优化职业院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全面做好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作为统筹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和优化专业结构的主体，要建立健全机制，负责协调各方，领导并组织开展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和专业结构优化工作。要明确基本目标、实施办法、责任主体及配套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布局结构调整中要切实防止职业教育资源流失。

（二）强化激励引导。建立激励引导机制，

将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布局调整工作的成效作为职业教育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并加大权重，重点支持资源整合到位、布局调整到位，达到《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要求的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帮助其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

（三）积极稳妥推进。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之间的关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依法保障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确保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布局调整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各地要依据本《实施意见》，制订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规划和资源整合、布局调整工作方案，于2018年底前提报省教育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重点事项和

重点风险提示手册》和《青海省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点事项

及重点风险提示手册》的通知

青政办〔2018〕14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重点事项和重点风险提示手册》和《青海省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点事项及重点风险提示手册》已经省委第51次常委会议和省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加强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1日

青海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重点事项和 重点风险提示手册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关于“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和省政府2018年第2次常务会议关于“制定审计工作指南，立好办事规矩，严守审计底线，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求，为提示领导干部防范行权用权经济责任风险，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省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重点事项和重点风险提示如下。

一、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

（一）经济责任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如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本级）党委和政府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情况；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3. 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的统筹领导和执行情况，以及政策措施制定、重大经济和社会发展事项的推动和管理情况及其效果；
4. 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5.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6. 本地区财政收支总量和结构、预算安排和重大调整等情况，以及财政管理和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
7. 地方政府性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管控等情况；
8. 自然资源资产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民生改善等情况；
9. 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10.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大项目的研究、决策及建设、管理等情况；
11. 对有关部门管理和使用的重大专项资金的监管情况；对直接分管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12. 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3. 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14.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1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二）履行经济责任主要风险点。

经全面梳理近几年我省对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相关情况，主要风险点如下：

1. 贯彻执行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到位。
 - （1）未按照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统筹协调推进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未严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党委政府重大经济政策及决策部署。
 - （2）落实宏观经济政策不到位。未及时结

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或者执行有偏差，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扶持新兴产业、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政策措施不力，未取得实效。

(3) 未全面完成经济发展目标和上级下达的经济考核指标，甚至弄虚作假。

(4) 推进脱贫攻坚和改善民生工作不到位。未按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民生工程等重点考核目标任务；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不力，政策执行有偏差；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缓慢，虚报棚户区改造任务；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等工作推进力度不够，群众利益未得到有效保障。

(5)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未严格执行“党政同责”相关要求，履行生态环保监管职责不到位，未全面完成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考核目标任务；重大生态环保项目建设推进不力，实际运转效率不高，生态环保资金使用不及时不规范；所在地区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发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6) 重点项目推进缓慢。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缺乏科学论证；未批占用耕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不到位；未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问题，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预期。

2. 重大经济决策不规范。

(1) 决策规则和决策程序不健全。党委政府议事决策规则程序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党委与政府议事规则之间界限不清晰、衔接不畅；议事决策制度内容不实不细；“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不具体，操作性不强。

(2) 决策规则执行不严格。未严格遵守议事决策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不严；对实际情况掌握不够、对关键问题把握不准，调查不够深入，决策前期论证不充分，盲目主观决策；以个人或者少数人决策代替集体决策，甚至越权决策。

(3) 违反政策法规决策。依法履职、规范行权意识不强，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工程建设、招商引资和财政资金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决策，随意变通或者违规操作。

(4) 决策全程留痕不规范。未实行决策全程记录；记录不细，未反映或者完整准确反映参

会人员发言内容和表决情况；事后整理、随意更改会议记录，未反映会议决策真实情况；记录本使用不规范，使用活页式、可拆卸记录本；未妥善保管会议决策记录本或者造成遗失。

3. 政策法规执行不严格。

(1) 城乡规划政策法规执行不到位。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自然保护区、湿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强制性专项规划未编制或者修订不及时；突破红线、违规批准占用绿地耕地，擅自调整规划设计条件，擅自批准增加商业开发楼盘容积率，未依法处理处罚开发商未批先建或者违法超建等行为。

(2) 土地管理政策执行不严格。落实耕地林地保护政策不力，未完成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等目标任务，未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和破坏耕地林地等行为；以少批多征、未批先征、边批边征、以租代征等方式违法占用耕地林地；土地整理项目实施不规范，虚增耕地指标；违规确定供地方式，通过量身定做竞争条件、先征后返土地出让金等方式实施虚假招拍挂；未按规定程序变更土地用途，粗放利用土地，或者对闲置土地清理处置不力；未按规定征收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国有平台公司违规以合作开发低价倒卖等方式变相转让国有土地，涉嫌利益输送。

(3) 工程项目管理问题突出。制定出台与法律法规相悖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招商招建、比选等方式规避招标，甚至直接指定承包单位；未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程序，未批先建或者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地点、内容等；项目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施工单位存在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者不按设计施工，虚增工程量，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4) 政府采购不规范。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重大政府采购项目推进不力、实施不规范。

(5) 资产管理政策落实不到位。违规将政府办公楼、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融资平台公司；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健全，体制机制不顺，违规购置或者处置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闲置浪费或流失；国有资产监管不到位，导致国有资产盘亏或造成重大损失。

(6) 机构编制政策法规执行不到位。未严

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越权设置或者超限设置机构；新批准设立承担行政职能或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越权调整、超总额分配和不按类别使用编制，以及超职数配备干部、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擅自提高干部职级待遇、擅自设置职务名称。

(7) 财政管理不规范。贯彻执行预算法及财政财务管理规定不严格，未按规定及时征收或者缴纳财政收入，未按规定管理专项资金；虚增财政收入或者虚列财政支出；财政预算体系不完整，预算编制不规范、不细化，预算收支脱离人大监督；违规向民营企业或者个人出借财政资金。

(8) 违法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2015年新《预算法》实施后，除发行政府债券、外国政府及金融组织贷款形式举借政府性债务外，仍以高息集资、违规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抵押，或者以所属部门、事业单位名义担保，将政府办公楼、学校、公园、医院等公益性资产作抵押等方式违规新增政府债务；未按上级要求及时清理收回违规出具的担保函；未按规定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未及时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超财力举借政府性债务，导致政府负债大幅度增长，负债率高，偿还能力逐年减弱。

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不力。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有效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领导干部管理不到位，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不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不严；未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纪律执行不严，对所在地区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针对性不强。

(2) 未严格落实廉洁从政有关纪律要求。住房或者办公用房超标；违规出国（境）；违规发放奖金、工资、津补贴；违规兼职取酬或者违规经商办企业；“三公”经费管理不严，违规报销费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或者贪污受贿。

(3) 对所属地方或者单位监管不力。对所属地方或者单位、国有企业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等经济活动管理监督不严；所属地方或者单位违规发放奖金、工资、津补贴，私设“小金库”等问题突出，未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铺张浪费现象严重；所属国有企业管理混乱，内部管理机制不健全，违规购置或者处置国有资产、未按规定采购物资或者服务、对外投资论证不充分或者违规投资，决策、经营、投资和管理存在较大风险。

(4) 对巡视巡察督查反馈和审计发现问题重视不够，整改落实不到位。

二、部门（单位）、院校主要领导干部

（一）经济责任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部门（单位）、院校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如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本部门（系统）、单位有关职责，推动本部门（系统）、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3.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4. 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5. 本部门（系统）、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6. 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7. 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

8. 有关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9. 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0. 对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11. 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12.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3.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二）履行经济责任主要风险点。

经全面梳理我省近几年开展部门（单位）、院校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相关情况，存在的主要风险点如下：

1. 贯彻执行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到位，推进本系统（行业）事业发展不力。

(1) 贯彻落实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深入实施“五四战略”，扎实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落实稳增长、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深化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

(2) 贯彻落实本系统（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部署，以及推进本系统本部门（单位）事业发展不到位。

(3) 未按期完成党委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和绩效考核指标，甚至虚报瞒报相关数据，弄虚作假。

(4) 未按要求认真履行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现象。

(5) 落实深化学校教学科研体制改革，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不到位。学校教学科研制度机制不完善或者未细化，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

2. 重大经济决策不规范。

(1)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未对相关工作规则、议事规则进行细化和量化，操作性不强。

(2) 依法履职、规范行权意识不强。涉及本部门（单位）的重大资金分配、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投资）、重大设备物资采购招标、重大国有资产处置、部门（单位）预决算、联合办学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不规范，以个人或者少数人决策代替集体决策、越权决策，甚至随意变通、明知故犯；以年初项目预算审查集体决策代替项目实施中的招标、预算调整等相关环节的集体决策；未贯彻执行决策全过程记录制度。

(3) 决策失误。对实际情况掌握不够充分、对关键问题把握不够准确、对现行政策法规理解有偏差，在调查研究不够深入、缺少科学论证的情况下盲目主观决策，造成工作失误或者国有资产严重损失和浪费等。

3. 财政财务收支及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

(1) 财政预决算管理不规范。预决算编制不完整，决算数据不真实，未按规定将所有收入支出纳入预决算管理，脱离财政监管；违规调整财政预算，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列支财政资金，未

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2) 经费支出管理不规范。违反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或者大额资金审批制度，虚列或者套取财政资金；未按要求使用和公开“三公”经费，违规办节、办会，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不规范。

(3)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政府采购不规范。未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按规定招标，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未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地点、内容等；对工程造价缺乏有效控制，超预算、超概算问题突出；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无预算进行政府采购，或者将应由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擅自变更为自行采购项目；违规实施 BT、BOT、PPP 项目或者给予投资人超高回报率；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存在明显损害本单位利益的条款，超进度或者超审定造价支付工程款项；违规由施工方垫付工程款，或者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

(4) 举借债务不规范。违法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不量力而行过度负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未按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导致债务违约。

(5) 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不健全，违规购置或者处置国有资产，截留、挪用国有资产收益或者未按规定上缴财政；对外投资论证不充分，国有资产存在流失风险；经营性资产出租、出借未按程序报批，收益未上缴财政。

(6) 机构编制管理不规范。擅自设立内设机构、随意变更机构名称、自行调整机构职责、自定领导职数，以及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干部、超机构规格任用干部、“吃空饷”；以经费划拨、项目审批、考核督查为条件，违规要求下级对口设立机构、提高机构规格或者增加人员编制。

(7) 奖助学金计提与发放不规范。未按规定标准计提奖助学金，资助资金发放政策执行有偏差，资助对象甄别不准或者挪用、套取资助资金。

(8) 超标准发放绩效工资。在核定绩效工资外发放奖金、工资、补贴，将部分核定绩效工资内的人员费用转移到成立的企业或者下属单位

发放。

4.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或者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

(1) 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未建立健全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及其他内部管控制度，或者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

(2) 对分管部门或者下属单位管理监督不到位。分管部门或者下属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内容不明确、决策不规范、执行不到位；财务审核把关不严，虚假发票报销入账、坐支收入、虚列支出以及超标准发放绩效工资、私设“小金库”、违规收取服务对象相关费用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廉洁纪律等问题突出；内部管理存在漏洞，对相关问题未及时发现或者发现后整改查处不到位。

(3) 未按要求与相关行业协会脱钩，未完成脱钩改制目标任务。相关资产移交划转不及时、不完整，相关人员安置不合理、不到位，领导干部违规在行业协会兼（任）职取酬。

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不力。

(1) 未有效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机制不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

(2) 内部监管和内部审计机制不健全。对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党员干部疏于管理，未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有关要求，压紧压实责任不够；对直接分管单位（部门）、下属单位监管不力，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长期未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对运用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监督的，未建立社会中介机构质量抽查复核机制和社会中介机构、相关专家聘用管理制度，以及“黑名单”退出惩处机制。

(3) 未严格落实廉洁从政有关纪律要求。住房或者办公用房超标、违规出国（境）、违规发放奖金工资补贴、违规兼职取酬、违规经商办企业、私设“小金库”、违规收受礼品及礼金、违规报销费用，甚至私分国有资产、失职渎职、贪污受贿。

(4) 对巡视巡察督查反馈和以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重视不够，整改落实不到位。

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

(一) 经济责任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我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如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情况；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3. 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4.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5. 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6. 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以及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7.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

8. 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9.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运转情况，以及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职务消费等情况，对所属单位的监管情况；

10. 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11.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2.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二) 履行经济责任主要风险点。

经全面梳理我省近几年开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相关情况，主要风险点如下：

1. 贯彻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到位，推进企业改革发展不力。

(1)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不力。企业改革与国家国资国企改革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企业改革重组进展缓慢、效果不佳，未实现企业发展预期目标，非主业投资问题突出。

(2) 企业发展定位违背经济规律、脱离实际。对企业发展策略缺乏科学充分的论证、分析，导致决策失误；未按要求及时修改公司章程，未按规定健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在未

经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参与高风险融资性贸易；以参与无贸易实质、循环交易虚增销售收入等方式违规做大收入规模。

(3) 落实国家关于企业提质增效决策部署不到位。未严格执行转型发展战略和“三去一降一补”相关政策，清理低效无效资产进展缓慢。

(4) 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要求不到位，未全面完成国资部门下达的经济考核指标。

2. 重大经济决策或者决策执行不规范。

(1) 决策规则和决策程序不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缺失或者内容不实不细，应该纳入“三重一大”决策的有关事项未按要求纳入，或者纳入决策的标准不统一、决策程序不具体。

(2) 决策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不严格。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擅自违规决策或者以少数人决策代替集体决策，甚至越权决策；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三会合一”决策重大事项；按公司章程应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违规交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甚至由下属子公司越权代位决策。

(3) 违反政策法规决策。未按规定报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有关规定，在未报经有关部门核准，或者未取得国土、环保等部门相应批复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工程项目；重大投资项目违反审批程序，应报未报国资部门核准或者备案；未经批准，违法违规进入自然保护区等限制开发区域建设工程项目。

(4) 重大投资未按规定进行充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或者风险分析。投资并购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者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对存在的重大疏漏未及时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盲目决策致使投资或者并购未达到预期效果，甚至造成损失。

(5) 违规执行或者实施重大事项。收购、兼并、重组和重大资产处置未按要求进行资产评估；违规对外担保，特别是为民营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引进不成熟技术或者技术引进不合理，致使不能正常投入生产；以邀请招标、比选或者直接指定代替公开招标，违规确定工程施工单位或者物资供应商；违法转包、分包项目；未经企业董事会研究，未形成董事会决议，未按规定上报

国资部门核准，甚至未经公司集体研究决策，违规擅自对外捐赠，或者超范围捐赠。

(6) 对下属企业的重大经济决策管控不力。下属企业脱离监管，应报的重大经济决策事项未报集团公司审批，违规决策。

3. 财务收支及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

(1) 合并财务报表不真实。应纳入合并范围的未按要求合并报表，或者不应纳入合并范围的违规合并报表；内部交易未予抵销，虚增收入利润；无任何依据直接调整合并报表有关事项。

(2) 未按规定核算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应入账资产未及时入账，债权债务长期挂账，资产、负债或者所有者权益入账科目错误，未按规定核算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3) 未按规定核算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虚构业务虚增收入或者隐瞒业务少计收入，将应计入成本费用的支出直接冲减销售收入，未及时结转收入以及未按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4) 未按规定核算成本费用。提前或者推迟结转成本费用，虚列或者少计成本费用，违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资产减值准备。

4. 公司法人治理及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执行不到位。

(1) 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结构和机制不健全、不完善，未形成健全有效的制衡机制。

(2) 未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已不适应经济发展和市场要求、甚至违背现行政策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衔接不畅，相互冲突；未按要求建立健全战略规划、投融资、财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部管控制度。

(3) 内部管理层级过多。内部管理层级过多导致信息交流不畅、执行力差、组织及管理成本高、工作效率低，存在管理失控和国有资产流失等风险。

(4) 重大风险管控力度不够。未有效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企业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对企业重大资本运作、投资收购、衍生品交易等经营高风险领域，未制定相应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内部重要管控制度执行不力，导致重大违规违法问题发

生；对下属企业经营监管不到位，致使下属企业违规采购、违规招投标问题突出。

(5) 未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要求进行收入分配。工资总额以外提取和列支工资性支出，企业年金管理不规范，违规为职工购买应由个人承担的商业保险，违规转移收入，以及以假发票等方式套取资金为职工发放奖金或者购买购物卡。

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不力。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所在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日常教育管理不严，企业内部干部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或者利用工作便利与所在企业发生项目转包和提供货物、服务等经济交易。

(2) 执行廉政纪律规定不严格。违反资产售卖程序将企业房产出售给子女或者身边人员；违规发放奖金、工资、补贴，私设“小金库”；违规兼职取酬；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规定，违规享受待遇；违反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规定，采取各种手段向关联企业输送

利益。

(3) 对巡视督查反馈和以往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重视不够，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

四、审计发现问题主要处理方式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的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审计发现的不属于审计机关职权范围的事项，将区分不同情况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对应当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查处；对领导干部违反党纪党规的问题，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并抄送纪检机关处理；应由主管部门（单位）、监管部门或者各级政府处理的其他问题，移送有关部门（单位）或者政府处理。

青海省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点事项及 重点风险提示手册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关于“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和省政府2018年第2次常务会议关于“制定审计工作指南，立好办事规矩，严守审计底线，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要求，为提示领导干部防范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风险，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根据《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青海省生态

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青海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点事项及重点风险提示如下。

一、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

根据《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重点关注的内容如下：

(一) 贯彻执行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二) 遵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

(三)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情况;

(四) 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五) 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情况;

(六) 组织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征管用和项目建设运行情况;

(七) 履行其他相关责任情况。

二、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要风险点

经全面梳理我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及环境保护审计相关情况, 主要风险点如下:

(一)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到位, 推进完成重点改革任务不力。

1. 未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未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 相关制度机制不健全。

2. 未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关要求, 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到位, 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效果不佳。

3. 在推进和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改革任务, 特别在涉及推动国家公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落实市县“多规合一”、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推进国有林场(林区)改革、落实国家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打造国家生态文明试点示范, 以及推进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和河(湖)长制等工作方面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的问题。

4. 未按要求淘汰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未达标的落后产能; 未按要求对不符

合规划、手续不齐全的“散乱污”企业进行调查处理; 未及时调整和清退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的相关产业; 出现“去产能”弄虚作假或者已化解的过剩产能死灰复燃的现象。

(二) 未严格执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5. 未制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6.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措施不到位, 造成本地区森林、草原、湿地、湖泊等资源严重损毁, 沙化石漠化加重, 以及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和耕地、水、能源紧张等问题突出。

7. 未落实最严格的大气和水资源管理要求, 执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能耗总量与强度控制等方面的管控要求不到位。

8. 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 以及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工作。

9. 未按要求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基础数据信息系统, 执行基础数据调查统计制度不力。

10. 未依法对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落实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不到位。

(三) 未按规定和要求决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

11. 作出的决策与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资产保护政策法规相违背, 或者未按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审批有关事项。

12. 未按本地区主体功能定位要求或者不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生态环境破坏风险, 盲目决策引进重大项目和支出重大资金, 违规引进“两高一剩”企业。

13. 违背自然规律围湖造地、违规开发建设小水电项目, 或者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违规开矿或者开发建设, 导致本地区自然资源破坏或者生态环境损害。

(四) 未按要求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14. 未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资源环境数量质量等指标任务, 以及纳入省、市(州)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或者绿色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8〕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冯小青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职务；

高克玉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

李明同志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职务；

周勇峰同志的青海省商务厅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8日

指标、专项规划工作目标任务；不能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数据，弄虚作假。

15. 推进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不力，未完成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或者环保约束性指标任务。

16. 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污水集中处理率等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不升反降。

17. 未按要求加强对下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

(五)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职责不到位。

18. 未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预警机制，预防措施不到位、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监管措施不力、压紧压实责任不够。

19. 未按要求加强对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自然保护区建设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效益补偿、土壤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以及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农村环境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处置等重大项目的监督管理。

20. 对上级巡视巡察和审计、环保、土地等相关专项督察反馈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

(六) 未按规定和要求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及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21. 违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违规使用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造成资金浪费或者项目运行效果不佳。

22. 未按规定严格执法，对本地区相关企业违反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处罚不到位。

23. 本地区一些影响较大的资源损毁、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一些影响民生发展的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和重点项目落实不到位、推进不力。

三、审计发现问题主要处理方式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的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审计发现的不属于审计机关职权范围的事项，将区分不同情况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对应当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查处；对领导干部违反党纪党规的问题，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并抄送纪检机关处理；应由主管部门（单位）、监管部门或者各级政府处理的其他问题，移送有关部门（单位）或者政府处理。